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 告 郭淑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48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電信費請求，應適用兩年短期時效，相關詳細理由，可以
參考我自己撰寫的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397號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姜貴泰